

國立嘉義大學 植物醫學學程 學程 成績審核報告單 (教育學程不適用)

學院		系所		學號		中文姓名		
修學程年度		畢業年度		出生日期		英文姓名		
通訊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				
修習科目名稱		修習學年度/學期	學分	成績	學程採計學分		是否兼充主修學系之必修學分	
					學分	承辦人核章	是	否
必修	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	/	3					
	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	/	3					
	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	/	3					
選修		/						
		/						
		/						
		/						
		/						
		/						
		/						
		/						
小計學分								
附件： ☐ 已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學程委員會初審結果								
☐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☐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承辦人核章：					學程委員會召集人(院長)：			
教務處複審結果								
承辦人		註冊組/民雄教務組			教務長			
☐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☐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：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，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9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。

2. 請參照本校「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」中所列舉之學程必、選修課程，將所修習課程填列於修習科目欄位，經審核通過者畢業時由教務處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修習課程是否兼充主修學系之必修學分，依各主修系所之規定。

3. 碩士班入學前已修畢一般(選修)科目者，得辦理抵免，但至多採計 8 學分。